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16 期 （总第 26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各省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强化生态修复 实现江湖和谐

编者按：党中央、国务院近期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11 个省市将《规划纲要》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结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严控污染源，建立健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本期摘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长江经济带以水为纽带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区域,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市,人口和经济总量均超过全国的 40%,生态地位重要、综合实力较强、发展潜力巨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遵循 5 条基本原则:一是江湖和谐、生态文明;二是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三是通道支撑、协同发展;四是陆海统筹、双向开放;五是统筹规划、整体联动。在江湖和谐、生态文明方面,建立健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长江全流域生态修复,尊重自然规律及河流演变规律,协调处理好江河湖泊、上中下游、干流支流等关系,保护和改善流域生态服务功能。《规划纲要》指出,到 2020 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基本恢复,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5%以上。到 2030 年,水环境和水生态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功能显著增强,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狠抓源头污染防治。上海市完成整治关闭不规范中小养殖场(户)2700 余家,加快落实排查取缔“十小”企业工作;按照一级 A 及以上标准,全市推进 30 余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落实 7 个未达标国考断面和 56 条黑臭河道整治。湖北省开展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全省拆除 367 个非法码头。今年以来,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1275 个,禁养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搬迁关闭生猪养殖小区

830 个。开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已淘汰关停项目 342 个。**湖南省**按照“淘汰一批、关停一批、搬迁一批和整治一批”的要求,重点加强了益阳市兰溪河流域、岳阳市汨罗团山村等重点区域污染企业整治。全省 156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中,目前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54 个,在建 34 个。

建立联合推进机制。上海市政府与各区政府签订了《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建立了环保、水务双牵头的市区两级联合推进机制和市、区、街镇、村四级责任体系。**江苏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长江流域和淮河流域 104 个国家考核断面建立市、县两级“双断面长制”,把水质改善责任落实到当地党委、政府负责人。今年以来,先后约谈了 20 个不能稳定达标的县级断面长以及 3 个湖泊所在县(市、区)分管领导。建立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联合治污格局。**湖北省**政府成立 13 个督查组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形成了对市州检查的全覆盖。省环委会在全省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了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执法行动、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整治等 9 个专项执法检查。

建立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上海市以省市边界断面和跨区断面为重点,落实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江苏省**建立全省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实行上下游“双向补偿”政策,在长江流

域设置补偿断面 45 个,其中入江支流断面 11 个。2015 年长江流域总补偿资金 2.2 亿元,专项用于水污染防治工作。四川省今年 6 月起在岷江、沱江和嘉陵江实施三江流域生态补偿制度,涉及 19 个市(州)和 52 个扩权试点县(市)的 82 个监测断面,出境断面水质超标的地方政府被扣缴资金,水质优于指定标准的给予资金补偿。湖南省推动 41 个和 19 个县市区分别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统筹,在湘江流域开展水质水量生态补尝试点,2015 年,奖罚资金总额达 6497 万元。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湖北省完成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将占全省国土面积 33.4% 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实施了洪湖、沉湖等 70 个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四川省原则通过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明确了“四轴九核”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格局,包括 13 个红线区块,总面积 19.7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 40.6%。其中一类管控区 3.8 万平方公里,二类管控区 15.9 万平方公里。13 个红线区块中,属于水源涵养功能的两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的 3 个、土壤保持功能的 1 个、双重功能的 7 个。贵州省经过调整后,贵阳市林地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 540 万亩。其中,严控一级管控区域林地面积 89.7 万亩,严管二级管控区域林地面积 362.9 万亩,适度利用三级管控区域林地面积 87.4 万亩。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